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48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世鹏，男，2000年2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

辩护人陈杰，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童杰城，男，1999年10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

辩护人常祝黄，上海同甘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2021〕45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世鹏、童杰城犯盗窃罪，于2021年5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奚荷萍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世鹏、童杰城及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陈杰、常祝黄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9年10月，童杰炜(另案处理)为赚取好处费，明知“开哥”购买银行卡用于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仍帮助“开哥”从纪志业(另案处理)处收购建设银行等银行卡、U盾及电话卡。其后，童杰炜为截留流入银行卡内的钱款，先将收购而来的银行卡与自己手机进行绑定用以接收钱款到账提醒消息，再邮寄给“开哥”。

同年10月25日至27日，家住本市杨浦区的翁某某被他人以炒外汇投资为名诱骗，根据“诺德外汇”APP客服人员指示，向客服人员指定的纪志业上述建设银行卡内转账人民币(下同)60万元，后该笔钱款被人转出约40万元。此外，翁某某还于10月27日至29日间向客服人员指定的他人银行账户转账75.5万元。至此，翁某某被骗共计135.5万元。

童杰炜在得知纪志业的建设银行卡内有约20万元余额后，与被告人陈世鹏、童杰城及纪志业合谋非法占有该笔钱款。10月27日，童杰炜先将银行卡挂失。次日，被告人陈世鹏、童杰城及童杰炜、纪志业至建设银行佛山市一网点，通过补办新卡的方式让银行卡恢复正常功能，再由纪志业取现15万元，被告人陈世鹏、童杰城及童杰炜各分得约4.8万元，纪志业分得余下钱款约5.6万元。

2021年2月27日、3月1日，被告人陈世鹏、童杰城分别至公安机关投案，二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陈世鹏、童杰城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被害人翁某某的陈述，同案犯童杰炜、纪志业的供述及辨认笔录，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接受证据清单》《提取笔录》《调取证据清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支付宝账号及交易明细截图，手机聊天记录等的截图，监控视频及截图，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被告人陈世鹏、童杰城的供述及相关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确认。

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陈世鹏、童杰城的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且数额巨大。被告人陈世鹏、童杰城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分别判处被告人陈世鹏、童杰城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陈世鹏、童杰城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分别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世鹏、童杰城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陈世鹏、童杰城依法应予处罚。被告人陈世鹏、童杰城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陈世鹏、童杰城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为严肃国法，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世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童杰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三、责令被告人陈世鹏、童杰城退赔违法所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孙斯汀
审 判 员	杨凤
人民陪审员	张顺发
书 记 员	童晓婧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